

关于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权益登记日（R 日）、除权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R+1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94
	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219,165.85
	截至基准日按照分红方案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76,943.18
本次基本面驱动 1 号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计划份额）	1.00	

注：

(1)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圆信永丰基本面驱动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按资产委托人在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日终持有的所有计划份额计算业绩报酬，若资



产管理人在每次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资产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将从资产委托人该次收益分配可获得的收益分配款中扣除；

(3)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实际情况调整权益登记日期，届时现金红利发放日将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将另行告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从托管户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销售机构收到现金红利款后将委托人应得的分红款划往其预留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